

江南大学 MBA 一对一企业导师制度

江南大学 MBA 教育中心在学生培养和教学过程中推行“双导师制”，每位学生进校后，将有一位校内学术导师和一位校外企业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在学生入学后实行双选，校外企业导师由 MBA 学生邀请一位符合《江南大学 MBA 一对一企业导师制度》聘选条件的企业界高管，经 MBA 教育中心和商学院审核后，颁发聘书，担任该学生的校外导师。

一、一对一企业导师的聘选条件

- 1、思想品德和个人情操良好、有强烈的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 2、热爱教育事业，有精力、有意愿为江南大学 MBA 教学、科研与学科发展做贡献；
- 3、一般应有 10 年及以上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并已担任 5 年以上高层管理岗位，对企业管理有深入的研究和见解，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

以下条件需再满足其一：

- (1) 大中型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担任高层管理职位的人士；
- (2) 本地区已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自主创业或公司合伙人；
- (3) 具有博士学位，有论文或著作公开发表的人士。

二、一对一企业导师的聘选流程和要求

- 1、根据聘选条件，每一位 MBA 学生须邀请一位企业高管担任一对一企业导师，在截止时间之前填表并上报 MBA 教育中心。
- 2、MBA 教育中心初审，商学院和 MBA 教学指导委员复审。
- 3、复审通过的将被聘为 MBA “一对一企业导师”，相关《MBA 企业导师信息表》报商学院备案。未通过初审或者复审的，会及时反馈学生重新提交。
- 4、江南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为通过审核的一对一企业导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 5 年。
- 5、每位学生都必须邀请 1 位企业导师，可 1 名学生邀请一位企业导师，也可 3 名以内学生联合邀请同一位企业导师。
- 6、热心参与我校 MBA 建设，积极参加相关活动，教育、工作背景优秀的“一对一企业导师”，经导师本人申请，商学院和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选聘为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或“企业导师”。

三、MBA 企业导师的职责

- 1、愿以多种形式和途径向国内外宣传江南大学以及江南大学 MBA 项目，促进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广泛接触和联系，扩大江南大学 MBA 教育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 2、愿积极参加所带学生的 MBA 论坛或其他活动，热心分享工作实践经验帮助学生进步；
- 3、愿适时给予学生学业、学术过程指导，引领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参与学生毕业时的

学业水平评定。

4、愿热心为 MBA 学生提供企业参访资源，参与设计 MBA 整合性实践课程，分享企业管理案例信息，根据 MBA 培养要求对学生的学习成绩给予阶段性评价；

5、愿担任 MBA 新生入学面试考官、毕业论文开题或答辩导师；

6、愿应邀参加 MBA 教育中心、MBA 联合会、MBA 校友会组织的活动：如 MBA 开学典礼、毕业典礼、MBA 学术讲座、MBA 主题联谊会等；

7、愿为江南大学 MBA 项目的发展积极献计献策，对企业导师制度和更多校企合作提出建议和反馈，能积极参与编写 MBA 教学案例，参与课程建设，结合管理实践经验为学校 MBA 项目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

备注：导师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尽力而为完成以上职责，鼓励广泛参与活动，非必须全部参加。

四、其他

1、MBA 学生须主动与导师保持联系，认真接受学业和事业指导；

2、MBA 教育中心应为导师之间、师生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提供平台和良好服务；

3、MBA 教育中心将尽力为企业导师及所在单位优先提供校企合作方面的支持和协助；

4、一对一企业导师制度旨在开拓校企互联共赢平台，建立企业家有效参与 MBA 人才培养机制，帮助 MBA 学子获得先进企业实战经验的学习，是校企之间自由、自愿选择双向合作交流的非盈利平台；

5、一对一企业导师提供的个人信息须真实准确，有虚假信息，后果自负。一对一企业导师须在本制度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至所带学生毕业。

6、在法律范围内，一对一企业导师制度的解释权归江南大学 MBA 教育中心。本制度适用于江南大学 2020 级工商管理硕士（MBA）班。

